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5)4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河北迈捷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534050955382L

地址(住址): 清河县清凉江工业区(华山路西、龙江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贵才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现已查明:2025年12月8日,接到《邢台市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关于做好督查组下沉督察发现问题线索整改工作的督办函》,督办函附件照片显示你(单位)人工振动筛正在使用,产生粉尘明显,无粉尘处理设施,经调查,交办问题属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序号第44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取值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再次实施违法行为10%，取值10%；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值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取值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取值0%。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的计算方式， $11\% \times 200000 = 22000$ 元，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2.2万元)。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